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電話：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059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0597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3/11 13:00



1130001646

有附件